

福和國中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方案

方案〈一〉暑假校園環境整潔美化

參加對象：八年級學生

承辦及認證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

參加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由衛生組編排。

學習時數：每人三小時

備註：已完成。轉學生可參與其他方案補足學習時數。

方案〈二〉學期中校園環境整潔美化

參加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

承辦及認證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

參加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由衛生組編排，於三次定期評量後實施。

學習時數：每人每次一小時

方案〈三〉環境教育宣導

參加對象：九年級學生

承辦及認證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參加方式：由各班編製環境保護標語及海報，於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校外教學時以展示海報及歡呼口號方式宣導。

學習時數：每人三小時

實施日期：105 年 10 月 3 或 4 日

方案〈四〉幸福工作隊

參加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班代或其他自治會成員。

承辦及認證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參加方式：由訓育組長甄選參加者並負責指導。午休時間於天橋下設攤，為同學提供服務，協助同學處理在校園中遇到的難題。

學習時數：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

實施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06 年 1 月 5 日

方案〈五〉愛心園遊會

參加對象：原則上七年級各班均須參加，八、九年級各班可自由參加。

承辦及認證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認證人：參與班級導師

參加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向訓育組申請。由導師負責指導。

學習時數：每人三小時

實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9 日

方案〈六〉校園藝術工作服務

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學生

承辦單位：表演藝術科〈訓育組協辦〉

認證人：表演藝術科教師

參加方式：由藝術人文領域教師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，並由教師甄選「福和藝術工作服務隊」成員，再安排至各辦公室或教室或藝術角演出。

學習時數：依實際演出時數計算

實施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

方案〈七〉寒假校園環境整潔美化

參加對象：七年級學生

承辦及認證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

參加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由衛生組編排。

學習時數：每人三小時

實施日期：106 年 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 月 25 日

方案〈八〉校內各項活動服務

參加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之各組

認證人：承辦組長

參加方式：承辦組長，向訓育組申請。由承辦組長、老師甄選參加者並負責指導。

學習時數：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

實施日期：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

方案〈九〉校園秩序與安全維護

參加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承辦及認證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
參加方式：生輔組長，向訓育組申請。由生輔組組長、老師甄選參加者並負責指導。

學習時數：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

實施日期：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

方案〈十〉音樂社團音樂表演服務

參加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樂團學生。

承辦及認證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參加方式：帶團老師，向訓育組申請。由帶團老師甄選並負責指導。

學習時數：依實際表演時數計算

實施日期：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

方案〈十一〉校園環保服務

參加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承辦及認證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

參加方式：衛生組長，向訓育組申請。由衛生組組長、老師甄選參加者並負責指導。

學習時數：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

實施日期：105年8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

方案〈十二〉校園植物導覽

參加對象：八年級學生。

承辦及認證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參加方式：由訓育組老師、生物老師甄選參加者並負責指導。

學習時數：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

實施日期：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

其他：〈一〉各班級或社團可自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」提實施方案，向訓育組申請後辦理並認證。

〈二〉參加校外服務學習，需於一週前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〈詳見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」九條四款，申請表、家長同意書可自本校網頁下載使用，亦可至訓育組領取〉。

〈三〉服務學習方案，每學期視實際需求修訂。

〈四〉服務學習表現優良同學將予公開表揚暨獎勵。

〈五〉福和國中網頁首頁右側「服務學習」專欄，包含「服務學習手冊」、「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」暨本學期「服務學習方案」，歡迎參閱或下載使用。